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0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68.12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57% ;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为:21 人;

3、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

4、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3.9937 万股的 2.0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136.255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6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7.744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38%。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果麦文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蔡钰如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00	27.78%	0.56%
王誉	中国	副总裁	20.0000	13.89%	0.28%
刘方	中国	副总裁	15.0000	10.42%	0.21%
张毅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员工	3.0537	2.12%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7 人)			58.2017	40.42%	0.81%
预留部分			7.7446	5.38%	0.11%
合计			144.0000	10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175 元(调整后)。

6、授予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果麦文化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3),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俭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0)。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暨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28 元/股调整为 8.175 元/股,并确定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8.1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4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6.255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89%

3、首次授予人数:21 人

4、首次授予价格:8.175 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蔡钰如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00	27.78%	0.56%
王誉	中国	副总裁	20.0000	13.89%	0.28%
刘方	中国	副总裁	15.0000	10.42%	0.21%
张毅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员工	3.0537	2.12%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7 人)			58.2017	40.42%	0.81%
预留部分			7.7446	5.38%	0.11%
合计			144.0000	100.00%	2.00%

四、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8.28 元/股调整为 8.175 元/股。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 21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1280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说明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满足归属条件。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442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554,190.98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313,407.09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68.75%,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100% / 80% / 6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 人考核结果评价为“优秀”,对应个人归属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流通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2、归属数量:68.128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57% ;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为:21 人;

4、归属价格(调整后): 8.175 元/股。

5、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实际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蔡钰如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00	20.0000	50%
王誉	副总裁	20.0000	10.0000	50%
刘方	副总裁	15.0000	7.5000	50%
张毅平	核心技术员工	3.0537	1.5269	5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7 人)		58.2017	29.1011	50%
合计		136.2554	68.1280	50%

注:(1)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部分股数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最小股数小于一股四舍五入所致。

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第 [2023]00013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 果麦文化已收到蔡钰如等 2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5,569,464.02 元,均缴存于果麦文化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1202022709900234220) 内。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681,28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4,888,184.02 元。

截止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626,450.00	24.47	–	–	17,626,450.00	24.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13,487.00	75.53	681,280.00	–	55,094,767.00	75.76
三、总股本	72,039,937.00	100.00	681,280.00	–	72,721,217.00	100.00

注: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681,280.00 股, 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72,039,937.00 股增加至 72,721,217.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03,424.2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64 元。本次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72,721,217.00 股摊薄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11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南》《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自律监管指南》《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大连崇达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目前有效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德冠”)提供不超过 17,15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三德冠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15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8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上述所有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崇达

1、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1–3 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674.32	144,360.91
负债总额	47,648.84	54,594.23
净资产	101,025.48	89,766.6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2,974.17	118,264.11
利润总额	12,680.92	17,000.14
净利润	11,235.38	15,061.32

备注:大连崇达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32.05%。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大连崇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34,300 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600,000 万元,以及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 34,3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5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430,138.1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4.66%。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3,697,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核准,公司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 7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67,524,112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26,045	1,199,999,999.90	18
2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160,771,704	999,999,998.88	18
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31,511	299,999,998.42	6
4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54,340	199,999,994.80	6
5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2,154,340	199,999,994.80	6
6	共青城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31,832	429,999,995.04	6
7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54,340	199,999,994.80	6
合计		567,524,112	3,529,999,976.64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567,524,112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694,739,325 股变更为 3,262,263,437 股。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合计 4,445,947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62,263,437 股变更为 3,257,817,4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此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发行的股份数量。

2022 年 3 月 29 日,除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 名特定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获配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257,817,490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为 353,697,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对于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作出不可撤销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上述限售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3)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3,697,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 名,证券账户总数 2